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5〕11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工信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你单位2024年度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在全球化背景下，企业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的激烈竞争，且经济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市场对工业产品和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强调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推动专业镇集群经济发展。通过工业转型与融合，企业能够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带动集群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了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条例明确了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坚持把制造业振兴升级作为产业转型的主攻方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晋城市新型工业化特别是制造业振兴升级，建立成效显著的产业集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39号），文件中明确要支持产业集聚，培育壮大专业镇，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与产品质量标准，强化市场保障，完善人才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要素支撑体系，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同时，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晋城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55号），文件中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市制造业类项目，明确了支持的重点方向：重点产业链培育招商、特色专业镇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牵引、绿色低碳转型、化工园区认定。支持主要采用补助或奖励的方式。

2. 项目内容

一是针对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依据历史传承厚重、就业富民带动面广、市场需求较大、产业集聚度高、龙头企业带动明显、主要产品特色突出、公共服务配套完善、营商环境发展良好等认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专业镇给予奖补；对专业镇特色产品宣传推广的活动进行补助。

二是针对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聚焦产业链培育招商（含以商招商、营收增量奖励2个方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示范标杆奖励）、技术创新牵引（产品研发创新、企业创新示范奖励）、绿色低碳转型（绿色企业示范奖励）、化工园区认定（化工园区认定奖励）的5大专项，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

3. 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2024年度工业转型专项资

金项目实施金额达 1232.19 万元。其中，奖励 10 个专业镇，共计 500 万元；补助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费用，共计 22.19 万元；奖励 19 个符合重点方向支持的 5 大专项制造业企业，共计 710 万元。

4. 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4〕3 号）下达了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其中专业镇奖补资金 500 万元，博览会费用补助 130 万元，5 大专项奖补资金 870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

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晋城市 2024 年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34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 849.96 万元，结余资金为 49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镇奖补资金

专业镇奖补资金由晋城市工信局向晋城市财政局申请，晋城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按照既定方案，将资金拨付至所属专业镇产业主管单位或符合条件的企业。实际拨付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47.77 万元。结余资金 352.2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业镇专项资金奖励及拨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镇所在县（市）	专业镇名称	奖励金额	拨付至各县（市）财政局	拨付至各专业镇	奖补结余
1	泽州县	泽州铸造专业镇	56	56	0	56
2	泽州县	泽州山楂红酒专业镇	46	46	0	46
泽州县			102	102	0	102
3	高平市	高平生猪专业镇	56	56	55.27	0.73
4	高平市	高平潞绸专业镇	46	46	0	46
5	高平市	高平黄梨专业镇	46	46	0	46
高平市			148	148	55.27	92.73
6	阳城县	阳城陶瓷琉璃（珐华）专业镇	56	56	0	56
7	阳城县	阳城蚕桑专业镇	46	46	44.5	1.5
阳城县			102	102	44.5	57.5
8	沁水县	沁水蜂蜜专业镇	46	46	0	46
9	沁水县	沁水黑山羊专业镇	46	46	0	46
沁水县			92	92	0	92
10	陵川县	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	56	56	48	8
陵川县			56	56	48	8
合计			500	500	147.77	352.23

（2）博览会费用补助

博览会补助资金由被评价单位直接支付，实际到位资金 13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2.19 万元，结余资金 107.81 万元。具体补助见下表 1-2:

表 1-2 博览会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补助金额	备注
1	城市展演费用	11	含演出、策划、创作、服装道具和化妆、视频制作、主持人和解说员费用 10 万，运费 1 万
2	修改宣传片、修改印制宣传画册费用	2.1534	
3	2 名专家路费	0.0668	
4	17 名参会人员差旅费	4.33135	含差旅费、车票、住宿费、退票费
5	开发区 5 家参展企业 9 名工作人员费用	1.5209	含车票、住宿费、餐饮费
6	县（市、区）、开发区的参展展品运输、物流费用	3.119708	
合计		22.192158	

（3）5 大专项奖补

5 大专项奖补资金由晋城市财政局拨付至各县（市）财政局，再由各县（市）财政局拨付至各企业。实际到位资金 71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80 万元，结余资金 3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5 大专项工业转型资金奖励及拨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县（市、区）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奖励金额	拨付至企业	奖励结余
1	城区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产品研发创新奖励	30	0	30
城区					30	0	30
2	泽州县	山西永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产业链培育专项	营收增量奖励	50	50	0
3	泽州县	晋城市煜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重点产业链培育专项	营收增量奖励	50	50	0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奖励 金额	拨付至 企业	奖励 结余
4	泽州县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企业示范标杆奖励	20	20	0
5	泽州县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华显能源化工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企业示范标杆奖励	20	20	0
6	泽州县	晋城市金工铸业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企业创新示范奖励	30	30	0
7	泽州县	泽州县巴公镇人民政府	化工园区认定专项	化工园区认定奖励	50	50	0
8	泽州县	泽州县园区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化工园区认定专项	化工园区认定奖励	50	50	0
泽州县					270	270	0
9	高平市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企业示范标杆奖励	20	20	0
10	高平市	康硕(山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企业示范标杆奖励	20	20	0
11	高平市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企业示范标杆奖励	20	20	0
12	高平市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企业创新示范奖励	30	30	0
13	高平市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绿色企业示范奖励	30	30	0
14	高平市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绿色企业示范奖励	30	30	0
高平市					150	150	0
15	阳城县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产业链培育专项	营收增量奖励	20	20	0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奖励 金额	拨付至 企业	奖励 结余
阳城县					20	20	0
16	陵川县	陵川金隅冀东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企业示范标杆奖励	20	20	0
陵川县					20	20	0
17	开发区	山西星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产业链培育专项	支持以商招商	100	100	0
18	开发区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产业链培育专项	支持以商招商	100	100	0
19	开发区	山西建投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企业示范标杆奖励	20	20	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20	220	0
合计					710	680	3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关于培育特色专业镇方面：充分挖掘晋城市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围绕制造业、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等领域，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品牌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专业镇，锻造县域（乡镇）经济长板优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借助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平台推动晋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关于制造业五大专项转型方面：推进晋城市新型工业化特别是制造业振兴升级，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支持促

进工业转型升级的新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工业强基、科技创新、大数据和两化融合等重点项目建设和工业稳增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带动经济增长。

2. 阶段性目标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具体目标见下表 1-4：

表 1-4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专项资金支持专业镇数	≥ 10 个
		五大专项资金奖励企业数	≥ 19 家
		博览会补助	≥ 1 场
	产出质量	专业镇奖补符合度	符合
		五大专项资金奖补申报符合性	符合
		五大专项资金奖补评审规范性	规范
		博览会补助符合度	符合
	产出时效	申报材料提交及时性	及时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奖补资金补助标准	符合标准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营收增量	≥ 21.05 亿
		带动招商项目落地	带动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带动
		提升地区知名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专业镇可持续发展规划统筹性	统筹
		后续监管机制	建立
		奖补评审机制	建立
	受益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 95%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1. 项目总体评价结果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9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6	88%
过程	20	15.4	77%
产出	30	25.5	85%
效益	30	20.4	68%
合计	100	78.9	78.9%

2.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立项程序设立规范严谨，依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文件及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资金使用方面，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但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清晰；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拨付进度迟缓对晋城市全区域的特色专业镇可持续发展的统筹规划性不足，部分专业镇产业规划滞后，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未建立完善的后续监管机制，奖补评审机制也不够全面，不利于项目长期稳定发展。

截止评价基准日，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奖励 10 个

专业镇、奖励 19 家 5 大专项的企业，补助了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费用。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的奖补，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有利于产业投资增长，引进企业落地，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就业，提升地域知名度；对有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的特色专业镇的发展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

（二）各部分评分结果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十四五”规划，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照文件精神及时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经安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实施项目；设立了相关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大，合理性较高，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全面，未设置可持续效益指标，时效指标不够明确，实施期数量指标和年度指标不相匹配。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多项制度，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绩效目标自评表。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3.43%，执行率较低，资金拨付进度迟缓。项目相关制度未明确审核、奖补发放等时间规定，文件规定还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产出方面：奖励 10 个专业镇、奖励 19 家 5 大专项的企业，补助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费用。专业镇奖补资金拨付进度滞后，10 个专业镇均未完成资金拨付。

项目效益方面：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第二届山西特

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现场带动销售收入多达 530 多万元，有效带动了营收的增量；奖励的专业镇及 5 大专项的企业在实施后的就业人数有所增加，该项目带动了当地就业；对晋城市全区域的特色专业镇可持续发展的统筹规划性不足，奖补资金后续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够健全，项目奖补评审规定在明确评审专家责任、共识决策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角度，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方面对项目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6 分，得分率为 88 %。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决策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2 绩效目标	6	3.6	60%
A3 资金投入	8	8	100%
合计	20	17.6	88%

A1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山西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4—2030年）》《晋城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4—2030年）》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晋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3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3分）

通过研读项目资料，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企业、行业访谈等方式进行前期调研，全面梳理制造业企业在技术升级、绿色转型、智能改造等领域的实际需求；同步开展政策研究，对标国家及地方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文件，明确资金支持方向。结合调研、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共同研讨，从企业规模、技术先进性、项目可行性、社会效益等维度，制定申报条件。经上会审议，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程序申请设立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3分。

A2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6分，评价得分3.6分，得分率为6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2 分）

通过研读项目资料，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的依据为《山西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4—2030 年）》《晋城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等文件，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但项目设置的实施期（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完成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完成全市 34 家企业的奖励、支持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推动我市新型工业化进程，支持我市制造业振兴升级。”，实施期（长期）目标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年度目标一致，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考虑相关博览会补助，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相匹配，扣 0.5 分。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1.6 分）

通过研读项目资料与了解，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效益指标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扣 0.2 分；实施期的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间指标值为 10，审核结果公示时间指标值为 7，复审工作开展时间指标值为 7，县区初审工作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6，4 处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扣 0.8 分；年度数量指标设置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配套资

金奖励企业数 ≤ 30 家，但实施期数量指标未设置相关指标，年度目标也未体现相关奖补情况，指标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扣 0.2 分；年度成本指标：产业链锻造专项支持资金实施期成本绿色低碳转型专项支持资金 1000 万元、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支持资金 1000 万元、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支持资金 1000 万元、产业链锻造专项支持资金 2000 万元、专业镇培育专项支持资金 500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配套支持资金 1.5 亿元、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支持资金 5000 万元，合计指标值为 3 亿元，与年度资金 1500 万元不符，扣 0.2 分。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 1.6 分。

A3 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重点任务，结合参考全市财政收入和可统筹资金规模，同时考虑上级政策导向及资金支持情况，再依据项目申报数量与质量等条件，综合确定年度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的预算金额。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研读项目资料，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县（市、

区)工信局、开发区经安部全面梳理并汇总本辖区工业转型项目，建立转型项目建设库，根据年度目标遴选 34 家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结合资金支持的情况进行分配。经上会研究通过后确定最终额度。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分配合理。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资金管理部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部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对项目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过程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4 分，得分率为 77%。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0	6	60%
B2 组织实施	10	9.4	94%
合计	20	15.4	77%

B1 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 2 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本次绩

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由晋城市财政局安排拨付，截止评价日该项目预算 1,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40 万元（专业镇 500 万元，博览会补助 130 万元，5 大专项 7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340/1500 \times 100\% = 89.33\%$ 。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1 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本次绩效评价截止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 1,340 万元，实际支出 849.96 万元（专业镇奖励 147.77 万元，博览会补助 22.19 万元，5 大专项奖励 6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9.96/1340 \times 100\% = 63.43\%$ 。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 1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奖励资金由晋城市财政局下达各县（市、区），晋城市财政局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发专业镇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财建〔2024〕41 号）下达专业镇奖励；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提交《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的请示》（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77 号），经批示同意后，向晋城市财政局提交《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下达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的函》，在通过相关流程后，晋城市财政局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的通知》

（晋市财建〔2024〕83号）下达5大专项奖励；博览会费用的补助由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出，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项目支出要求，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支出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3分。

B2 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情况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10分，评价得分9.4分，得分率为9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2.8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制定了《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未明确审核、结果公示等时间规定，扣0.2分。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2.8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4分）

通过对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项目立项、预算及审批等环节按照规定执行，资料齐全并及时妥当归档；项目提供的申报资料、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妥当归档；项目实施的质量检查、监控、督促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4分。

B23 绩效自评情况（分值 3 分，得 2.6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表与自评报告内容完整，但预算执行率 100% 评价结果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应为 $(22.192+1210)/1500=82.15\%$ ，得分应为 8.2 分，扣 0.2 分。自评结果分析中“各县区相关部门于年底前按照文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奖励金发放达标率为 100%”的评价结果分析不客观与事实不符。截至评价日，专业镇的奖补资金和 5 大专项的奖补资金均存在未拨付到专业镇（企业）的情况，扣 0.2 分。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 2.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是否完成各项产出指标、是否及时完成、是否节约成本的角度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5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8	8	100%
C2 产出质量	12	11.2	93.33%
C3 产出时效	6	3.8	63.33%
C4 产出成本	4	2.5	62.5%
合计	30	25.5	85%

C1 产出数量：下设专项资金支持专业镇数、五大专项资金奖励企业数、博览会补助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C11 专项资金支持专业镇数（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截至评价日，专项资金支持的专业镇数量为 10 个。专项资金支持专业镇数 ≥ 10 个。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C12 五大专项资金奖励企业数（分值 4 分，得 4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截至评价日，重点产业链培育招商专项支持的企业数量为 5 家（其中支持以商招商 2 家；营收增量奖励 3 家）；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支持的企业数量为 7 家；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支持的企业数量为 3 家（产品研发创新奖励 1 家；企业创新示范奖励 2 家）；绿色低碳转型专项的企业支持的企业数量为 2 家；化工园区认定专项支持的企业数量为 2 家，共计支持 19 家企业。五大专项资金奖励企业数 ≥ 19 家。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C13 博览会补助（分值 1 分，得 1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截至评价日，补助了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费用，博览会补助 ≥ 1 场。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C2 产出质量：下设专业镇奖补符合度、五大专项资金奖补申报符合性、五大专项资金奖补评审规范性、博览会补助符合度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2 分，评价得分 11.2 分，得分率为 93.33%。

C21 专业镇奖补符合度（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2023 年 3 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我市首批市级专业镇名单的通知》确定了 10 个专业镇（泽州铸造、泽州山楂红酒专业镇、高平生猪、高平潞绸、高平黄梨、阳城陶瓷琉璃（珐华）、阳城蚕桑、沁水蜂蜜、沁水黑山羊、陵川中药材）。相关专业镇的申请报告和申报资料的完整、合规，资料齐全；奖补的泽州铸造、陵川中药材 2 个专业镇属于省级专业镇，其余 8 个专业镇属于市级专业镇。奖补的专业镇资金支出方向为专业镇发展规划、专业镇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宣传等，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规定。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C22 五大专项资金奖补申报符合性（分值 3 分，得 2.8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经安部下达《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60 号）和《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具体的申报范围、申请报告编写要求、审核要求等，但部分专项未明确同级同事项奖励不得申报两次，扣 0.2 分；申报材料按照要求报送且内容完整。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8 分。

C23 五个专项资金奖补评审规范性（分值 5 分，得 4.4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

化局共聘请了 6 位专家（2 位工程专家和 4 位财务专家）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结构合理，评审小组的评审专家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评审过程有专家评审意见总结、评审意见表等，资料记录完整。山西星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晋城市煜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企业的评审表均有涂改痕迹，且修正处无专家签字确认。每发现一项涂改但未签字的，扣 0.2 分，共扣 0.6 分；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4 分。

C24 博览会补助符合度（分值 1 分，得 1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博览会补助是由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接拨付。经上会研究确定了博览会费用支出明细，通过相关科室的人员申请，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申请资料齐全；补助资金用于第二届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相关费用支出，符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9 号）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C3 产出时效：申报资料提交及时性、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63.33%。

C31 申报资料提交及时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对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晋城市工业转型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60号）规定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18家企业均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1家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3分。

C32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分值3分，得0.8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截至评价基准日，博览会费用补助已全部完成。但专业镇奖补资金拨付进度滞后，10个专业镇均未完成资金拨付，扣2分。5大专项奖补资金中，有1家企业未完成资金拨付，扣0.2分。具体明细见下表3-4，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0.8分。

表 3-4 奖补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专项类型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是否完成资金拨付
1	5大专项	城区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否
2		泽州县	山西永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3			晋城市煜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是
4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是
5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华显能源化工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是
6			晋城市金工铸业有限公司	是
7			泽州县巴公镇人民政府	是
8			泽州县园区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

序号	专项类型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是否完成资金拨付
9	5 大专项	高平市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	是
10			康硕（山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是
11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是
12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是
15		阳城县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是
16		陵川县	陵川金隅冀东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17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西星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			山西建投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	专业镇专项	泽州县	泽州铸造专业镇	否
21			泽州山楂红酒专业镇	否
22		高平市	高平生猪专业镇	否
23			高平潞绸专业镇	否
24			高平黄梨专业镇	否
25		阳城县	阳城陶瓷琉璃（珐华）专业镇	否
26			阳城蚕桑专业镇	否
27		沁水县	沁水蜂蜜专业镇	否
28			沁水黑山羊专业镇	否
29		陵川县	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	否

C4 产出成本：下设奖补标准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62.5%。

C41 奖补标准（分值 4 分，得 2.5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五大专项的奖补资金按照《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标准奖励共计 710 万元；博览会费用共计 22.19 万元，支付没有超过预算标准，但专业镇奖补资金未按照《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年营收规模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涉农企业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产品）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列入市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和“山西精品”“晋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规定的标准奖励，而按照申请省级的专业镇奖励 56 万元和市级的专业镇奖励 46 万元，共计 500 万元，扣 1.5 分。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得 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角度，用审查资料、实地考察、资料问卷调查的形式来分析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并对结果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0.4 分，得分率为 68%。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4	4	100%
D2 社会效益	4	4	100%
D3 可持续影响	16	7.4	46.25%
D4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5	83.33%
合计	30	20.4	68%

D1 经济效益： 下设带动营收增量、带动招商项目落地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D11 带动营收增量（分值 2 分，得 2 分）

评价人员经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专业镇博览会现场带动销售额约 530 万元 ≥ 500 万。其中：阳城陶瓷琉璃（珏华）专业镇龙头企业红都琉璃现场签约 511.45 万元，泽州县现场销售金额达 4.7 万元，晋韵堂铁壶日均销售 10 余把，高平市销售额达 4.35 万元；5 大专项重点产业链培育专项奖补企业：山西永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营收增量达到 236785.08 万元、晋城市煜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营收增量达到 126895.94 万元、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营收增量达到 13902 万元，合计约 37 亿元 ≥ 21.05 亿。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

D12 带动招商项目落地（分值 2 分，得 2 分）

评价人员经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支持以商招商方向的两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4576.3 万元，山西星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额 14504.3 万元、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72 万元。招商项目投资额 ≥ 6000 万元。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

D2 社会效益：下设带动就业、提升地区知名度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D21 带动就业（分值 2 分，得 2 分）

评价人员经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并统计项目实施前后相关产业的就业人数，专业镇在项目实施前（2023 年底）的就业人数为 118,769 人，项目实施后（2024 年底）就业人数为 120,457 人，实施后就业人数大于实施前就业人数，专业镇的实施带动当地就业；5 大专项企业在项目实施前（2023 年底）的就业人数为 13,355 人，项目实施后（2024 年底）就业人数为 13,393 人，实施后就业人数大于实施前就业人数，5 大专项的实施带动当地就业。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

D22 提升地区知名度（分值 2 分，得 2 分）

评价人员经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实地调研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项目涉及的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获得 2023 年省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涉及的晋城市金工铸业有限公司、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2023 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涉及的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入选 2023 年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极大地提升了晋城市知名度；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进

行了宣传片制作、宣传海报、画册制作，开展城市展演与专业镇推介活动，面向全国、全世界宣传特色专业镇，提升了各大专业镇影响力与知名度。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下设专业镇可持续发展规划统筹性、后续监管机制、奖补评审机制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6 分，评价得分 7.4 分，得分率为 46.25 %。

D31 专业镇可持续发展规划统筹性（分值 6 分，得 2.4 分）

评价人员经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本市专业镇打造工作中，仅依托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晋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文件开展工作。未对晋城市全部区域的特色专业镇可持续发展进行统筹规划，也未形成具有指导作用的、包含总体路线图、阶段性任务及时间节点、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等内容清晰且可执行的特色专业镇打造具体实施方案，扣 2 分。在奖励的 10 个专业镇中，泽州铸造专业镇、阳城陶瓷琉璃（珐华）专业镇、沁水蜂蜜专业镇、沁水黑山羊专业镇、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高平生猪专业镇 6 个专业镇在评价基准日前制定了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路径、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但泽州山楂红酒专业镇、高平黄梨专业镇、高平潞绸专业镇、阳城蚕桑专业镇 4 个产业镇未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扣 1.6 分。该项指标分值

为 6 分，得 2.4 分。

D32 后续监管机制（分值 5 分，得 2 分）

评价人员经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未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工业转型奖补资金后续使用监管机制，扣 2 分。相关科室通过下发通知的方式要求各县区工信部门积极对接县区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每周跟踪机制，动态掌握资金拨付进展，督促资金及时兑现至企业。并已建立奖补信息台账，完整记录了奖补对象、资金到位时间等信息，但缺少奖补资金使用方向信息，扣 1 分。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得 2 分。

D33 奖补评审机制（分值 5 分，得 3 分）

经评价人员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研读，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制定《聘用中介机构和专家参与相关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对中介机构与专家的入库条件、程序及聘用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完成了中介库和专家库的建设工作。但奖补评审机制建立内容不全面，缺少对评审专家责任以及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共识决策的相关内容，也未对评审流程、评审结果公示作出明确的规定。扣 2 分。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得 3 分。

D4 受益对象满意度：下设受益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 6 分，得 5 分）

采取社会问卷调查方式，调查结果满意度 95%~100%，得 6 分；满意度 90%~95%，得 5 分；满意度 80%~90%，得 4 分；满意度 70%~80%，得 3 分；满意度 60%（含）-70%，得 2 分；满意度 60% 以下的不得分。

调查问卷分析得出，19 家被调查企业和 10 个被调查专业镇对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满意。经计算，本次问卷调查的综合满意度为 94.71%。根据设置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得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1. 立项依据充分，政策导向明确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依据国家及山西省关于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结合本地“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明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涵盖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等领域。通过制定详细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39 号）、《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55 号）等文件，将政策目标细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标准，确保每一笔资金投入与区域工业转型战略高度契合，从源头上保障资金使用的精准性。

2. 申报流程规范，多部门协同与专家评审保质量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55号）规定，制定了《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市信投资字〔2024〕60号），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单位能够及时获取申报信息。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安部严格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申报和初审工作，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有效过滤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保证进入下一环节的项目质量。进入审核环节，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报送专项进行专业评审，专家凭借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从支持对象条件、申报审核要求、申报范围等多维度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晋城市财政局，综合考虑专家评审意见、资金预算等因素，共同确定支持专项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最后报市政府审定实施。多部门协同与专家评审相结合，层层把关，保障工业转型资金能够取得实效，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拨付进度迟缓

晋城市 2024 年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未能按计划及时、足额地拨付至相关企业（专业镇），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63.43%。奖励 10 个专业镇中，仅有高平生猪、阳城蚕桑、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 3 个专业镇奖补资金基本完成拨付，且已投入到产业发展中。而其余 7 个专业镇的奖补资金虽已拨付至各县（市）财政局，

却在财政局形成闲置，并未投入到产业发展中，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效果。

资金拨付进度迟缓，奖补资金从晋城市财政局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后，各县（市）财政局制定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所属专业镇产业的主管单位或企业的过程拖沓，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和项目的推进节奏。

原因分析：督促推进的力度不够。仅通过发出拨付进度提醒函并要求报回资金拨付情况的方式进行督促，强制性和约束力不足。同时，奖补资金需经过晋城市财政局到县（市、区）财政局，再到专业镇主管单位或企业的多层级流转，每个层级都有各自的工作流程和要求，拨付流程复杂。

2. 专业镇奖补资金未按标准发放，政策执行不严格

专业镇奖补资金发放未按照《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的明确奖励标准实施，而是按照申请省级 56 万元和市级 46 万元的金额发放。

原因分析：政策执行意识不足，没有将政策标准作为奖补资金发放的刚性约束。

3. 专业镇缺乏全局统筹规划，部分专业镇规划滞后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本市专业镇打造工作中，仅依托相关政策性文件开展工作，未结合各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实际情况，对全市特色专业镇可持续发展进行全面、系统、综合的统筹规划，未将政策性文件转化为包含总体路线图、阶段性任务及时间节点、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等内容的可实施、可操作、可把

控的具体方案。使得各县市在推进专业镇发展时，缺乏明确指引、有效指导和必要约束。

在奖励的 10 个专业镇中，泽州山楂红酒专业镇、高平黄梨专业镇、高平潞绸专业镇、阳城蚕桑专业镇 4 个专业镇的产业发展规划在评价基准日后才制定，存在规划制定滞后的问题，影响了专业镇发展的方向性和有序性。

原因分析：统筹意识不足。对特色专业镇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把控意识不强，未充分认识到统筹规划对全市专业镇协同发展、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性，缺乏主动的全局规划行动。推进力度不均衡。在推动专业镇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对部分专业镇的指导和督促力度不够，使得专业镇在规划制定上存在滞后性，未能及时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4. 监管机制不够健全，评审机制不够全面

未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工业转型奖补资金后续使用监管机制。虽已建立奖补信息台账，完整记录了奖补对象、资金到位时间等信息，但对奖补资金的后续使用方向以及应如何实施有效的监管未作出明确的规定。

奖补评审机制建立内容不全面，即缺少对评审专家责任以及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共识决策的相关内容，也未对评审流程、评审结果公示作出明确的规定。

原因分析：制度建设重视不足。相关部门对建立完善的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监管机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存在“重资金拨付、轻资金监管”的思想。评审机制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意识到责

任约束机制、共识决策机制和规范评审流程对保障奖补资金精准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意义。

五、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建议

1. 强化推进拨付力度，优化资金拨付流程

强化推进拨付力度。明确从晋城市财政局拨付日期至专业镇相关单位能够收到奖补资金的时限要求，每周或每两周对各县（市）财政局的资金拨付进度进行通报，对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约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简化资金拨付层级，探索建立市财政局与专业镇主管单位或重点企业的直接沟通渠道和资金直达机制。对于一些条件成熟、审核通过的项目，可由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市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企业或项目实施主体，减少中间环节。

2. 提升政策执行力，规范决策流程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文件的专项学习，明确政策条款的执行要求与约束效力；涉及奖励标准、发放方案等重大事项时，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提交党组会议或专题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审议。会上，充分讨论并记录每位参与人员的意见，如实记载表决结果，形成详细书面决议。会后，及时将相关会议材料、决议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完备档案，便于后续查阅与监督。

3. 制定特色专业镇总体规划，推动上下联动实施

晋城市工信局作为市级主管部门，需深度结合每个特色专业

镇的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发展潜力等独特特点，牵头制定覆盖全局的总体规划。在规划中，要科学构建清晰的总体路线图，为各专业镇的长期发展锚定方向；针对每个特色专业镇的实际情况，细化分解阶段性任务，并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确保发展节奏可控；此外，还需系统罗列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将宏观目标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工作。规划制定完成后，应及时下发至各县（市、区）专业镇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专业镇需在自身已制定的产业发展规划基础上，主动对接市工信局下发的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并定期将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上报至主管部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4. 健全监管机制，完善评审机制

一是构建系统化的资金监管机制。强化奖补资金使用方向的全过程监管，制定《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监管办法》，明确资金监管职责、流程、拨付中的进度跟踪以及拨付后的使用监督等内容，将资金监管与工业转型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联接起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二是完善奖补评审机制。制定《奖补评审管理办法》，明确专家抽取规则以及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等。明确共识决策机制，明确评审发生争议时，采取投票表决、集体研讨等方式达成共识，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公正。明确评审流程，细化项目申报、资料受理、专家评审、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等环节操作规范与时间节点，以及各环节责任主体，保障资料受理按时完成审核、专家评审规范打分并形成专业意见，实

现评审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公开评价结果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相关部门报告，为政府决策和监督提供参考。同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 督促问题整改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并督促积极整改。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查找问题根源，并积极落实整改，将整改结果报晋城市财政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附件：1.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对象问卷调查
分析报告

晋城市财政局
2025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1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A12 立项程 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A2 绩效 目标	A21 绩效目 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况。	①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 据、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A22 绩效指 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 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 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产出和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清晰或不可衡量的，扣 0.2 分，扣完为 止。 ③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 相对应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A 决策 (20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奖补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4 年度落实到工业转型专项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4 年度预算安排到工业转型专项项目的资金。	95%（含）-100%，得 3 分； 90%（含）-95%，得 2.5 分； 80%（含）-90%，得 2 分； 70%（含）-80%，得 1.5 分； 60%（含）-70%，得 1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4 年工业转型专项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90%（含）-100%，得 4 分； 80%（含）-90%，得 3 分； 70%（含）-80%，得 2 分； 60%（含）-70%，得 1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否则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没制定，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已制定或具有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每发现一处制度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扣 0.2 分，扣完为止。	2.8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合同书、申报材料、评审资料等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及时归档，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B 过程 (20 分)	B2 组织 实施	B23 绩效自 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 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 结果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①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绩效自评 表或报告，得 1 分，否则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绩效自评表或报告内容完整，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 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自评表或报告的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得 1 分，每发现 一处不客观准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2.6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 数量	C11 专项资 金支持专 业镇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是否达 到计划产出数量，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专项资金支持的专业镇数量 ≥ 10 个，得 3 分，每缺少一个专 业镇，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C12 五个专 项资金奖 励企业数	4		实际奖励企业的个数 ≥ 19 家，得 4 分，每缺少一家，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C13 博览会 补助	1		博览会实际补助数 ≥ 1 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C2 产出 质量	C21 专业镇 奖补符合 度	3	专业镇奖补是否符合标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 量的合格情况。	①专业镇的认定资料齐全，得 1 分，每有一个专业镇缺少资 料，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奖补的专业镇属于市级及以上专业镇，符合得 1 分，每有 一个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C22 五个专 项资金奖 补申报符 合性	3	五个专项资金奖补申报是否 符合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质量的合格情况。	①明确发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具体要求且内容完整，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按照申报要求，完整报送资料，得 1 分，每涉及一家企业 缺少资料，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申报资料准确无误，得 1 分，每发现一家企业资料不准确， 扣 0.2 分，扣完为止。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C 产出 (30 分)	C2 产出 质量	C23 五个专项资金奖补评审规范性	5	五个专项资金奖补申报资料的评审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合格情况。	①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结构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评审小组的评审专家符合职称、专业经验等相应的资格条件，得 1 分；每发现一位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评审过程记录完整且印证资料齐全，有专家评审意见总结、印证资料等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完整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④评审表记录清晰、无涂改（允许修正处需专家签字确认），得 1 分，每发现一项涂改但未签字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⑤评审意见准确客观，内容详实且无逻辑矛盾、数据错误等，得 1 分，每发现一位不准确或不客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4.4
		C24 博览会补助符合度	1	博览会补助是否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合格情况。	①申请奖补的博览会相关资料齐全，得 0.5 分，否则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补助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得 0.5 分，否则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1
	C3 产出 时效	C31 申报材料提交及时性	3	补助申报材料是否及时申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及时情况。	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得 3 分；每有一个企业推迟 5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C32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3	奖补资金是否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及时情况。	奖补资金在评价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得 3 分；每有一个企业（专业镇）未完成，扣 0.2 分，扣完为止。	0.8
	C4 产出 成本	C41 资金奖补标准	4	奖补资金是否按照标准准确奖励，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专业镇奖补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件标准奖励，得 1.5 分，每发现一个没有按照标准奖励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5 大专项奖补资金按照《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标准奖励，得 1.5 分，每发现一个没有按照标准奖励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博览会的支付没有超过预算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D11 带动 营收增量	2	考察项目实施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经济发展情况。	①专业镇博览会现场带动销售收入 ≥ 500 万，得1.5分，低于500万的按照实际销售/500万*分值得分； ②有相关企业的营收增量 ≥ 21 亿，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D12 带动 招商项目 落地	2	考察项目实施引进招商项目的情况。	招商项目投资额 ≥ 6000 万，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D2 社会效益	D21 带动 就业	2	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相关产业的就业人数变化，评估项目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①专业镇在项目实施后就业人数 $>$ 实施前的就业人数，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5大专项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就业人数 $>$ 实施前的就业人数，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D22 提升地 区知名度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带动晋城市地区知名度。	①有相关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提升了晋城市知名度，得1.5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专业镇知名度提升，利用平台加大宣传各地特色专业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D3 可持 续发展	D31 专业镇 可持续发展 规划统筹性	6	考核相关部门是否制定涵盖晋城市全部区域的专业镇总体规划，反映其对专业镇长期发展的系统性统筹能力。	①制定覆盖所有区域特色专业镇的全局总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路线图、阶段性任务时间节点及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等方面，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各区域奖补的专业镇细化本区域规划，得4分；每缺少一个专业镇扣0.4分，扣完为止。	2.4
		D32 后续监 管机制	5	考核相关部门是否建立后续监管机制。	①建立后续监管工作机制，形成具体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监管主体、流程及责任分工等事项，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执行相关监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资金拨付进度、跟踪资金流向、建立奖补信息台账（奖补对象、奖补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使用方向）等方面，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D 效益 (30分)	D3 可持续发展	D33 奖补评审机制	5	考核相关部门是否建立长效奖补评审机制。	①建立了后续长效评审奖补机制，形成具体文件，得2分； ②奖补评审机制内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专家的选取方式、明确责任机制和共识决策机制及规范的评审流程等方面，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D4 受益对象满意度	D41 奖补对象满意度	6	奖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含）-100%，得6分； 90%（含）-95%，得5分； 80%（含）-90%，得4分； 70%（含）-80%，得3分； 60%（含）-70%，得2分； 低于60%不得分。	5
合计	-	-	100	-	-	78.9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对象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

调查的目的是辅助工作组更好地了解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合理性支撑。该次调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为主：

1. 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二、调查对象与范围

本次调查对象范围为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奖励的 19 家 5 大专项的企业和 10 个奖励的专业镇。

三、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内容为：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调查对象基本情况的了解、调查对象的满意度。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调查，综合考虑调查对象规模，对涉及的企业及专业镇采取全覆盖发放策略。以受益对象为调查主体，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平台定向投放问卷，要求每家企业至少回收 5 份有效答卷，确保样本具备企

业内部代表性。

五、调查结果及问卷分析

项目组累计发放问卷 158 份，依托问卷星数据统计功能实现实时追踪与分析，以标准化流程完成数据收集与整合，为后续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提供精准量化依据。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对象 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Q1：您对奖补资金发放时间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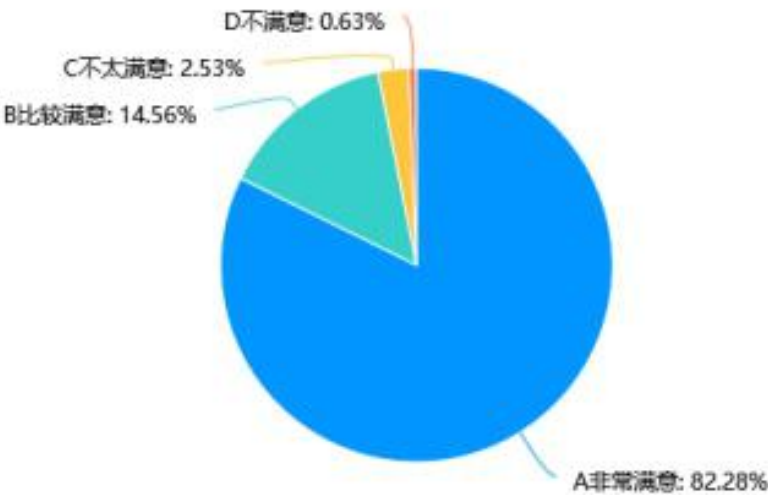


图 1 对奖补资金发放时间满意程度调查数据统计图

调查结果显示，82.28 % 的受益对象对奖补资金发放时间非常满意；14.56 % 的受益对象比较满意；2.53 % 的受益对象不太满意；0.63 % 的受益对象不满意。综上，反映出受益对象对奖补资金发放时间满意程度为 94.69 %。

Q2：您对申请奖补资金的办理流程是否满意？



图2 对申请奖补资金的办理流程满意程度调查数据统计图

调查结果显示，81.65%的受益对象对申请奖补资金的办理流程非常满意；15.19%的受益对象比较满意；2.53%的受益对象不太满意；0.63%的受益对象不满意。综上，反映出受益对象对申请奖补资金的办理流程满意程度为94.56%。

Q3：您对奖补资金额度是否满意？



图3 对奖补资金额度满意程度调查数据统计图

调查结果显示，83.54%的受益对象对奖补资金额度非常满意，13.30%的受益对象比较满意；2.53%的受益对象不太满意，

0.63%的受益对象不满意。综上，反映出受益对象奖补资金额度满意程度为 94.94%。

Q4：您对奖补资金的认定标准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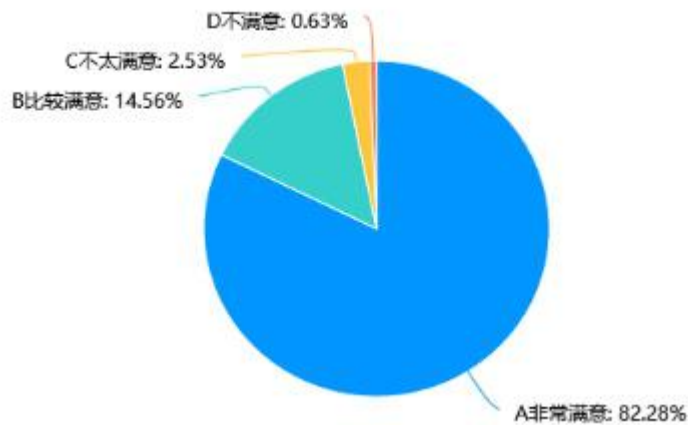


图 4 对奖补资金的认定标准满意程度调查数据统计图

调查结果显示，82.28%的受益对象对奖补资金的认定标准非常满意；14.56%的受益对象比较满意；2.53%的受益对象不太满意，0.63%的受益对象不满意。综上，反映出受益对象对奖补资金的认定标准满意程度为 94.69%。